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分局）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子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shenzhen/>，以下简称分局子站）“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深圳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部署，围绕群众关切，完善制度建设，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强化外汇政策解读回应，将政务公开的理念贯彻于各项工作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一）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根据《条例》和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深圳市分局修订并在分局子网站发

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指导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快速获取深圳市分局政府信息；制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政务主动公开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履职水平。

（二）分类有序公示行政信息。一是更新基本信息。在分局子网站及时更新机构职能、局领导介绍、机构设置、通信地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业务咨询电话一览表等信息。2022年，共更新4次基本信息。二是发布办事指南。2022年，在分局子网站新发布业务指南2项，为公众提供业务操作指引。三是公开行政信息。在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的7个工作日内主动通过分局子网站向社会公开。四是公开执法人员信息。及时让社会公众了解分局持有执法证人员信息，持续推进阳光执法。五是发布工作动态。主动展示分局疫情防控服务动态、便利化政策宣传等，强化正面引导。2022年，共发布工作动态信息37条。

（三）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按照总局制度要求，落实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稿和清理结果的政务公开工作。2022年，深圳市分局共制定规范性文件2件，废止2件。在起草规范性文件《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2022年版）》（深外管〔2022〕21号）及《关于印发〈国

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指引》的通知》（深外管〔2022〕41号）的过程中，主动通过分局子网站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并在正式印发后，及时向社会公开。2022年初，通过分局子网站，向社会公开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前，深圳市分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7项。

（四）多措并举开展外汇政策宣传。一是及时转发总局政策法规、新闻发布、统计数据等信息，积极宣传外汇政策和外汇管理动态，强化政策解读。二是发布特色服务信息，公布辖内特殊服务开展情况和月度贷款情况，转发相关业务数据，介绍辖内业务发展情况。三是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在分局子网站的业务咨询与投诉建议，引导市场主体的业务办理。2022年，累计回复业务咨询、投诉建议886条。四是突出履职实效，结合“深圳金融这十年”专题发布4期外汇工作履职动态，公开深圳市分局主要任务落实情况。五是携手多家主流财经媒体多角度对贸易便利化、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情况等开展政策宣传，共发布50余篇宣传报道。

（五）大力推进监督保障。进一步加强分局子网站建设，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按时编制并发布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政府网站年度报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0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 年度，深圳市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 年度，深圳市分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深圳市分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严格按照《条例》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关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外汇政策宣传成效性和移动新媒体运用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深圳市分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探索通过创新形式多渠道开展外汇政策宣传，不断提高宣传教育工作的普及程度，使各项政策和要求及时触达市场主体，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23年1月16日